

## 陽光少年幸福計畫

### 壹、計畫緣起

為了協助宜蘭縣經濟弱勢家庭子女，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結合「陽光公益慈善基金」辦理第二代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為對象之「陽光少年幸福計畫」脫貧方案。

現在的社會福利多為殘補式救濟為主，這些消極的救濟僅能維持，而無法協助貧窮者長期脫離貧窮處境，因此，只要透過一些協助與機會，便能使得貧窮者脫離貧窮；為了鼓勵本縣弱勢家庭就讀高中、職以上子女，參與社會機構、團體暑期工讀，特規劃此計畫，一方面提供參與家戶子女工讀機會，累積其經濟資產；另一方面建立其回饋社會的感恩行動。同時以「增權」觀點，發展第二代脫貧策略。

藉由工讀服務的過程，讓受助的青年能累積自我經濟資產，提早做好就業準備，增強社會生活之能力，提升就業市場之競爭力，使其及家庭能儘早脫離貧窮世代循環。

### 貳、計畫目標

統整及運用社會資源，提供本計畫所需之人力、物力、財力。增強扶助脫貧方案家戶第二代子女脫離貧窮的機會和能力，惟脫貧與否並非在一年的期間可以確知，故設定短期目標為「累積利於未來生涯發展之資產」，以資產類型區分為以下四點，彼此間應有相互加乘的效果：

- 1、經濟資產：藉由暑期的工讀機會能增進理財能力，鼓勵自我儲蓄。
- 2、人力資產：藉由工讀的職場探索能儲備學業成就，以充實就業準。
- 3、社會資產：藉由方案的規劃能提升人際關係知能，建立互助支持網絡。
- 4、心理資產：藉由工作過程能合力完成服務行動，提升自我覺察及自信等心理能力。

為利於參與青年完成計畫內容，過程中應由輔導社工及參與青年形成合作，彼此關照，提供心理及實質等方面的支持，經由相互協助的過程中，逐步協助青年順利踏上自立之途。

### 參、主辦單位

宜蘭縣政府社會處

### 肆、協辦單位

陽光慈善公益基金、宜蘭縣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、財團法人基金會。

## 伍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年滿 16 歲，戶籍設籍宜蘭縣且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幸福啟航方案之家戶，就讀國內日間部高中、職以上及日間部大專在學學生，報名時為大四生及二技生以上不符資格。（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註冊章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- 二、除具備基本條件外，優先錄取順序為(本府有權調配錄取比例)：
  - 1、參加宜蘭縣「幸福啟航計畫」家戶之大專學生。
  - 2、本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戶之大專學生。(檢附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」乙份)。
  - 3、經本處社工員推薦家戶之大專學生。(如：本縣特殊境遇家庭「檢附特殊境遇證明」乙份)。
  - 4、參加宜蘭縣「幸福啟航計畫」家戶之高中、職學生。
  - 5、本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戶之高中、職學生。(檢附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」乙份)
  - 6、經本處社工員推薦家戶之高中、職學生。(如：本縣特殊境遇家庭「檢附特殊境遇證明」乙份)。
- 三、一戶一人為原則，共計 50 位名額。如有餘額，開放一戶二人，其優先錄取順序如上。
- 四、錄取學生如不克參加，請於錄取名單公佈後三日內主動來電告知，否則將影響未來參與本計畫資格。

## 陸、活動內容：

- 一、陽光少年幸福計畫開辦記者會暨說明會。
- 二、暑期工讀職前訓練團體課程。
- 三、陽光少年幸福計畫成果發表會。

## 柒、分工辦理事項

### 一、宜蘭縣政府

- 1、計畫規劃、修正、解釋、協調、宣導、經費核銷。
- 2、徵求及審核工讀需求名額。
- 3、提供網站資訊平台、相關表格。
- 4、徵求工讀單位及媒合工讀單位與工讀名單。
- 5、撥付工讀青年工讀津貼。
- 6、統一製發問卷及工讀證書。
- 7、辦理暑期工讀成果發表會及製作成果報告。

### 二、工讀單位

- 1、依法登記立案之縣內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或社福機構等非營利組織。
- 2、每一提案單位最多申請 5 個工讀名額。開發工讀青年協助業務推

動之學習機會，填寫暑期工讀人力需求提案表及切結書後，送交本社會處進行後續審查，通過審查之工讀單位，依通過之補助名額，主動與脫貧方案青年暑期工讀報名之學生，進行面談媒合。

- 3、指派專人指導，並辦理報到講習、工作說明及認識工讀環境及夥伴。
- 4、工讀青年於工讀期間，學習態度、配合度不佳者(如：無正當事由違反工讀單位規定，或恣意中斷工讀時間者)，工讀單位得停止其工讀，替換人選，並通知本府社會處。
- 5、工讀青年暑期工讀金時薪120元，2個月工作時數320小時，薪資共計新台幣38,400元，由宜蘭縣政府陽光公益慈善基金支應，工讀單位則支應勞保、健保及勞退負擔經費。9月2日前送交本府社會處工讀青年出勤記錄表、工讀津貼收據。
- 6、結束工讀後一週，填送工讀青年期末考核表。
- 7、其他相關配合事項。

### 三、工讀學生

- 1、提出暑期工讀輔導方案報名表、應徵面試。
- 2、參加職前訓練團體課程及工讀單位指定之訓練或講習。
- 3、報到時繳予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4、接受工讀單位相關規範，依既定工讀時間全程參與，於工讀期間擔任學習者與服務提供者之角色，並簽署「陽光少年幸福計畫」暑期工讀家長同意書。
- 5、繳交心得報告，心得報告至少1,000字(電子檔)，本府社會處得擇優於成果發表會中公告、分享。
- 6、參加陽光少年幸福計畫開辦記者會暨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。
- 7、放棄或中斷工讀者，應事先向社會處提出書面申請。
- 8、工讀學生應自行負擔勞、健保自付額。

### 肆、工讀津貼及福利

- 一、工讀期間由本府社會處發給工讀青年工讀津貼時薪120元，2個月工作時數320小時，薪資共計新台幣38,400元，由工讀單位於工讀結束後次月2日前將工讀青年出勤紀錄表及工讀青年津貼收據送交本府社會處，本府社會處於次月15日前，逕撥入工讀青年之個人

郵

局帳戶。

- 二、本計畫如遇國定颱風假將給予工讀時數。

### 伍、獎懲事項

- 一、記名通告及未來權益：經工讀單位依分工事項第4點停止工讀者，未來1年內不得參與本府社會處提供補助之暑期脫貧體驗相關活動。

- 二、陽光公益慈善基金係屬公眾利益而奉獻，故不得被利用為私人謀利，違反此一規定之工讀單位，未來3年內不得申請本項暑期工讀計畫人力。

#### ☛拾、檢討評估

- 一、施予工讀青年期末問卷。
- 二、施予工讀青年期末考核表。
- 三、舉辦工讀學生分享會。
- 四、召開工讀單位檢討會。

#### ☛拾壹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預期完成工讀計畫家戶青年50人次
- 二、建立家戶青年回饋服務社會之心態。
- 三、增強家戶青年畢業後自立能力及機會。
- 四、建立家戶青年自立儲蓄、生涯規劃之觀念。
- 五、促進家戶青年及其家庭脫離貧窮之機會。
- 六、增加家戶青年職場經驗與工作體驗。

#### ☛拾貳、聯絡窗口

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

聯絡人：何小姐

電話：03-9328822 轉 223

傳真：03-9315747

E-mail：[joyceho0330@mail.e-land.gov.tw](mailto:joyceho0330@mail.e-land.gov.tw)

- ☛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。



				年 月~ 年 月
<p><b>*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，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，願自行負責。簽名：_____</b></p> <p>修訂日期： 105.01</p> <p>自傳：(可包括興趣、個性、專長描述等，約 200 字以內)</p>				
<p>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：※請寄出前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！</p> <p>注意事項：◎請按下列文件依序裝訂於左上角◎請勿重複報名◎備妥之文件項目請於左邊空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打</p>				
打 備妥之文件之項目請於右邊空格	基本文件(必備)	所有報名者均需檢附以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1 份。(限報名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或錄取證明。(無學生證時才需檢附)		
	相關文件	1. 宜蘭縣幸福啟航計畫家戶或社工推薦家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 年幸福啟航計畫家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 年社工推薦或特殊境遇家戶(相關證明文件 1 份)		
		2.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 年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1 份。		
<b>以下由本府工作人員填寫</b>		收件日期： 105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資格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不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重複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承辦人：_____科長：_____單位主管：_____				

推 介 媒 合	
用 人 單 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(第 _____ 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承辦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主管：_____

附件二：

## 105 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 「陽光少年幸福計畫」家長同意書

本人(法定代理人)\_\_\_\_\_為\_\_\_\_\_ (學生姓名) 的\_\_\_\_\_ (關係，例如：父/母親)，同意子女\_\_\_\_\_ (學生姓名) 由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安排至縣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參與暑期工讀，並清楚了解下列工讀之相關規定，且暑期工讀期間本人願意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1、每位學生暑期工讀時數上限為 320 小時，每小時時薪 120 元，工讀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主(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，以機構實際上班時間調整)，2 個月薪資為 38,400 元，於工讀結束次月 15 日前撥付。
- 2、請確實掌握子女暑期工讀確切時間、單位地點、單位聯絡電話，如遇生病或臨時有事請務必請子女主動告知工讀機構請假，避免造成工讀機構困擾及子女安全之顧慮。

因暑期工讀機會實屬不易，故無故中斷或無法配合以上規定者，將無法邀請參與本次暑期工讀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社會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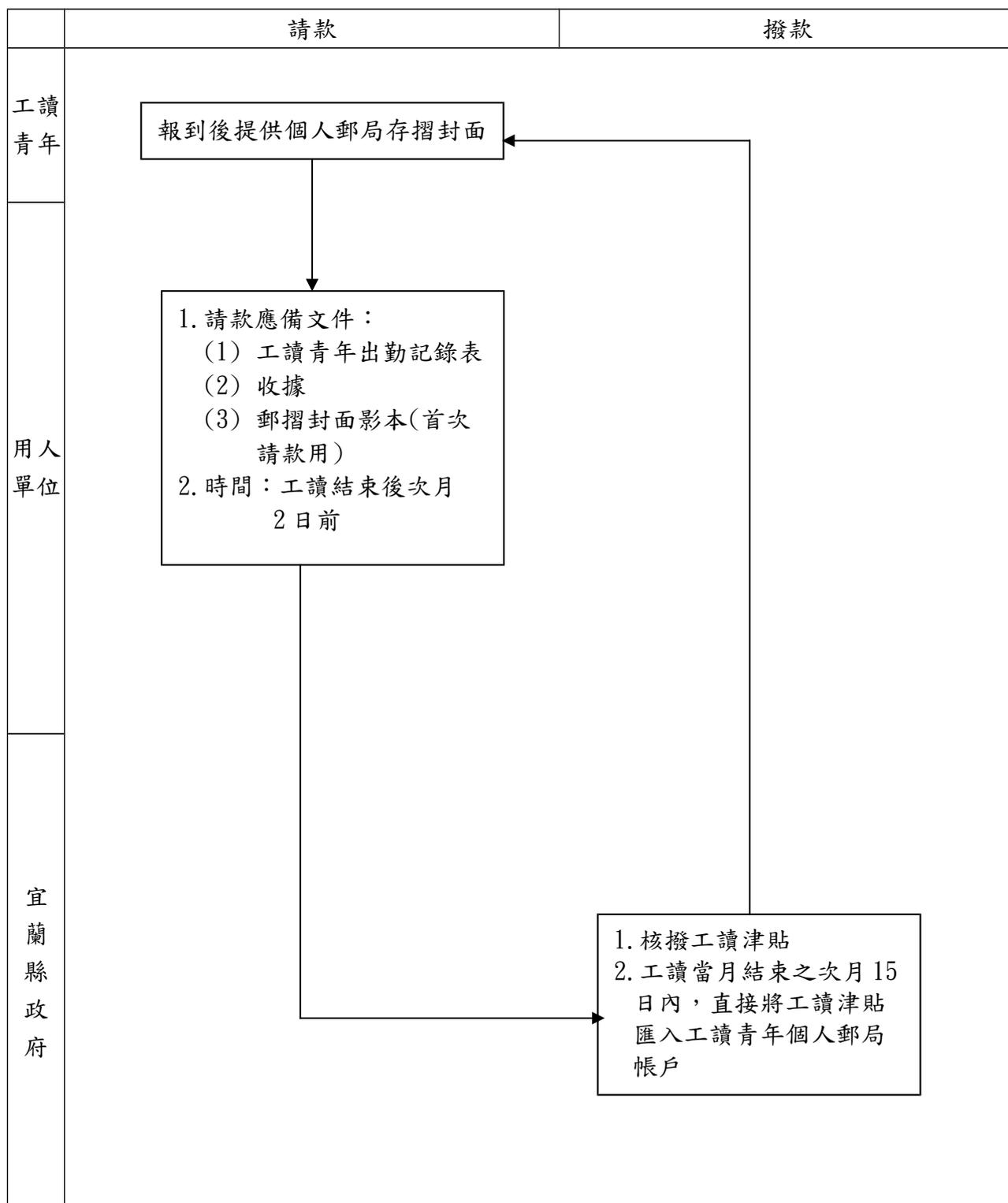
立書人(家長)簽名或蓋章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地址：  
電話/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請於5月13日前繳交，郵寄或執交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 
(~~260 宜蘭市同慶街95號2樓 社會救助科 收~~)

# 105 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

## 請款及撥款作業流程圖



附件四：

## 105 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 工讀青年心得報告表

工讀青年	就讀學校		科系	
	聯絡電話		E-Mail	
工讀單位			工讀期間	
工作內容				
標題				

以下為參考標題，心得報告請繳交完整一篇 1000 字之文章，勿以問答題式填寫。

- 一、自我介紹、家庭背景介紹
- 二、為什麼報名參加方案(除經濟因素考量外)
- 三、工讀時碰到的困難，實際工作與先前想像的差異
- 四、如何調適心情或解決
- 五、工讀之後，發現自己尚有不足的地方是什麼
- 六、工讀之後，發現到自己的進步或最大收穫是什麼
- 七、展望未來，對你自己未來的希望是什麼
- 八、給大家的話(給單位和夥伴的一段話；給未來學弟妹的一段話；給整個暑期工讀方案的一段話)

註：

1. 本報告請於 8 月 5 日(五)前交給本府社會處，新細明體 12 號字，固定行高 20pt，A4 紙繕打(電子檔)。(電子信箱：[joyceho0330@mail.e-land.gov.tw](mailto:joyceho0330@mail.e-land.gov.tw))
2. 相關電子檔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(<http://sntroot.e-land.gov.tw/dow2.aspx>)。